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2028 年梧州市万秀区本级公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 12NK320530302025602

项目编号： WZZC2025-G3-030027-XGXC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 年—2028 年梧州市万秀区本级公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保安员 人数 (人)①	服务期 限(月) ②	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③	单项小计 (元)④=① ×②×③
1	2025 年—2028 年梧州市万秀区本级公办学校	市区本级公办学校保安员	51	36	3343.75	6139125
2	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采购	乡镇本级公办学校保安员	65	36	2996.95	7012863
合计						13151988
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服务期限	36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					
说明: 费用包含全部服务内容, 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

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36 个月，即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中的考核时间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

4.4 履约验收内容：1)考核验收：由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检查安保服务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此外，上级机关或部门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安保管理情况的随机督查情况也计入每月的考核成绩。

2)考核细则：保安人员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队员考核表》(附件3)；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附件4)、《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5)。

3)考核时间：

①由各学校负责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按月考核。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每个服务月结束后2日内收集各学校的保安人员考核表。

②采购人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考核。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 验收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暂缓支付付服务费用，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 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3. 服务经费按月支付，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采购人（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按月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单价×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4. 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每月 3 日前将上月保安服务人员名单、服务费用申请报采购人（甲方）审核，经采购人（甲方）审核后，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服务费用延迟到达采购人的，支付时限可相应推迟至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

6.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费用调整时，乙方的服务成本增加，甲方需按照国家调整政策增加服务费，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对服务费用调整作出说明。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___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存在校园安全责任书规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按照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的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在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在定期考核中，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2)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结果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广西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健伟	授权代表: 红莫梅 4504020015400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60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工厂二路三和里127-4号301房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
电 话: 0774-3953050	电 话: 0774-2839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17210169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660000013334900010

合同附件

附件 1: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1. 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2. 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3. 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5. 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6. 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7. 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8. 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9.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10. 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1. 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2. 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 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 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

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 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 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 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人在岗值勤,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 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

附件 3:

考核 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扣分 理由	得分	备注
上级 督查	10	在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值班执勤或请他人的不规范行为，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取 2~10 分。			
服务 质量	10	不能按合同要求到学校走访、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视情扣取 1~5 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时，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名扣取 2 分：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梧州市区内其他学校，不得分。			
人员 配备 和管 理	10	按要求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配足配齐持有上岗证的保安人员：每少配备一名保安人员或在岗人员缺一本上岗证扣取 2 分。			
满意 度测 评	10	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测评时，满意+基本满意占比大于等于 80%时，不予扣分：满意度在 80%以下时，按照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取 1 分。			
业务 水平	20	规范警务室(联系点)管理。每发现一所学校保安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防设施设备或警务台账登记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 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扣分 理由	得分	备注
责任 事故	10	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发生事故。每发生一起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扣 2 分，损失增加按责任事故 1 万元/2 分加扣，造成严重影响得不得分；造成校内人员伤亡，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扣 5 分。			
安全 隐患 排查	10	加强校园巡查巡逻，及时发现和排查校内安全隐患或及时上报校领导处理。各项未及时发现一处排查扣 5 分。			
突发 事故 处理	10	遇到突发事故时，警惕性不高，汇报不及时，行动迟缓、处理不当或临阵脱逃等等，造成损失的。扣 5~10 分。			
社会 影响	10	校园保安被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后期处理不良社会影响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加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一票 否决		满意度测评低于 60%：发生重伤 1 人以上的或非一票否决正常死亡事故服务方存在责任的：因服务方责任导致重大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			